

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『第二屆生態藝術營』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高瞻計畫與優質化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認識桃園縣的特色生態~石滬群與觀新藻礁，透過親身體驗、觀察與繪畫，培養學生永續生態的理念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與鄰近高中(武陵、央大附中、內壢及平鎮高中)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師資：永豐植物語錄社群教師、永安國中李秀娟教務主任、新屋鄉愛鄉協會講師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縣觀新藻礁與新屋鄉石滬群、永豐高中。
- 六、主辦單位：永豐高中。
- 七、協辦單位：中原大學、中央大學。
- 八、辦理日期及活動內容：



時間	103年10月19日(日)	103年10月26日(日)
8:00-8:10	永豐高中校門口集合	
8:10-9:00	前往實察地點	9:00 永豐集合
9:00-10:00	藻礁生態系簡報	潮間帶生物 生態科學繪圖 (專科 5F 美術教室)
10:00-12:00	藻礁實察	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午餐時間
13:00-14:00	石滬簡報	潮間帶生物 生態科學繪圖 (專科 5F 美術教室)
14:00-16:00	潮間帶生物觀察記錄 (永安國中生物實驗室)	
16:00-17:00	返回永豐高中	成果發表
17:00	賦歸	賦歸

- 九、獎勵：全程參加活動之學生，將頒發研習證書。
- 十、費用：課程全程免費。
- 十一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若報名人數超額時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十二、請於103年10月6日(星期一)17:00前，填妥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親送或傳真至永豐高中教務處(FAX：03-3708021)。
- 十三、錄取名單於103年10月7日(星期二)17:00前於永豐高中網頁公告。
- 十四、聯絡人：永豐高中教務處楊美珠，(03)3692679#215。
- 十五、報名方式：本校教師請上縣網登錄。
- 十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教師核發12小時研習證明，部分參與教師依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十七、經費：由本校高瞻計畫與優質化計畫支應。
- 十八、本計畫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『第二屆生態藝術營』報名表

報名序號_____

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就讀高中、班級、座號
聯絡電話	電話(家)： 本人手機：		緊急聯絡人： 關係：	緊急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以上資料請由學生親填，資料僅供此次活動聯繫與辦理保險之用。

學校承辦人簽章：

.....【請整張交回】.....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『第二屆生態藝術營』，並督促學生遵守研習活動營規。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